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1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建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866,5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此前,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将所持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都证券"),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建设集团给在国都证券的1,400,000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建设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58,533,060
持股比例(%)	58.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466,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44%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同时接到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设集团	是	1,4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0.51%	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设集团	158,533,060	58.21%	77,466,530	78,866,530	49.75%	28.96%	0	0	0	0
合计	158,533,060	58.21%	77,466,530	78,866,530	49.75%	28.9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期限:本贷款承诺函自我行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我行公章之日(即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7年6月18日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7,37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17,233,643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4%。

● 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2,07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17,233,643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4%。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水发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120,459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22	3.45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19,120,459	-	-	-	-	-	9.22	3.4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6年2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7,371,229	37.39	98,113,184	117,233,643	56.53	21.14	19,120,459	0	76,481,835	0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3.62	0	0	0	0	0	0	0	0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181,418	1.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2,078,980	52.66	98,113,184	117,233,643	40.14	21.14	19,120,459	0	76,481,835	0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31,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31,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明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0,257	99.9974	0	0.0000	1,48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3,147	99.9699	0	0.0000	1,480	0.03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周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1,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5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74.44%,增长率不低于50%。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A(优秀)档次解锁比例100%;B(合格)档次解锁比例70%;C(不合格)档次解锁比例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7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7人)			6,374,500	1,912,350	30
合计			6,604,500	1,981,350	30

注:1、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8,983	5.90	-1,981,350	9,457,633	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41,713	94.10	+1,981,350	184,423,063	95.12
三、总股本	193,880,696	100.00	0	193,880,6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仍遵守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685,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85,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廖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673	96.5069	400	0.0007	1,944,740	3.49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38,455	96.5029	1,945,440	3.4936	1,918	0.0035

3、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173	96.5060	400	0.0007	1,945,240	3.493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873	96.5072	1,944,940	3.49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25,333	82.4242	900	0.0081	1,944,940	17.567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173	96.5060	400	0.0007	1,945,240	3.493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53,143	85.5897	1,945,140	14.41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673	96.5069	1,945,140	3.493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69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910,710	85.9640	1,944,740	14.036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9,245	99.9366	700	0.0169	1,918	0.04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700	99.1507	400	0.84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82,545	99.9457	300	0.0073	1,918	0.047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23,815	82.4105	1,945,440	17.5721	1,918	0.0174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125,533	82.4260	400	0.0036	1,945,240	17.5704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125,333	82.4242	900	0.0081	1,944,940	17.5677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25,533	82.4260	400	0.0036	1,945,240	17.5704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26,033	82.4305	1,945,140	17.5695	0	0.0000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126,033	82.4305	1,945,140	17.569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胡海洋、黄建军、杨建、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祥、胡承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65,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奇先生及王雪莉女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51,810	98.7758	2,561,869	0.8623	1,075,124	0.36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51,910	98.7758	2,560,769	0.8620	1,076,124	0.36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144,234	99.0089	2,717,469	0.9147	227,100	0.07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5,552	98.6829	2,717,569	1.2156	226,800	0.1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3,552	98.6820	2,720,569	1.2170	225,800	0.101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3,352	98.6819	2,721,569	1.2174	225,000	0.1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4,156,378	97.8325	2,561,869	1.5268	1,075,124	0.6407
2	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4,156,478	97.8325	2,560,769	1.5262	1,076,124	0.641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848,802	98.2451	2,717,469	1.6195	227,100	0.1354
4	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909,552	97.5837	2,717,569	2.2302	226,800	0.1861
5	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907,552	97.5820	2,720,569	2.2327	225,800	0.185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907,352	97.5819	2,721,569	2.2335	225,000	0.1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2、本次会议议案1-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琤、陈洋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关于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35号)注册募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6年6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旗下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华宝,基金代码:159292)已于2025年8月20日成立,并于2025年9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起,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进行相应修订和补充。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由"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不变;"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由"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修订后的《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ETF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调仓期,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ETF份额等方式逐步调整持仓结构,将现有组合资产转换为目标ETF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调仓期间ETF标的指数可能出现短期价格波动,调仓期间的买卖操作或加剧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成本等因素分阶段实施。

4、本公告仅对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23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维持为1,0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1,000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